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啓用典禮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

4. 申請款額： \$150,000-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_____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

本會位於東頭邨逸東樓的資源中心將於本年 8 月正式啓用，將舉辦啓用典禮，慶祝本區以安健為主題的資源中心正式投入服務，以致可以更廣泛宣揚「健康」及「安全」訊息予黃大仙區居民。

以互動形式嘉年華為主題，內容包括：

- 安健為題的攤位遊戲
- 啓用典禮儀式
- 以安健為題的表演
- 健康安全講座及諮詢
- 參觀資源中心
- 展覽

7. 目標*：

於黃大仙區內：

- 1) 宣揚「健康」及「安全」的訊息予居民
- 2) 加強「預防勝於治療」的教育，締造健康的生活模式及安全的環境。
- 3) 宣傳資源中心提供平台予：
 - A) 各政府部門機構、醫療組織、學術團體、私營機構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相互交流及連繫，並鼓勵通力合作，共同提供切合社會需要的健康及安全的服務。
 - B) 社區內各層面人士一站式接觸有關「健康」及「安全」的資訊，從而提高他們對健康及安全的認知，並積極參與建設健康社區及改善生活模式。
 - C) 世界衛生組織及鄰近地區的「健康城市」及「安全社區」聯絡交流、分享經驗，從而使黃大仙區達致「健康城市」及「安全社區」的準則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宣傳：張貼/掛海報及橫額、發送邀請函、籌辦嘉年華、安排司儀、港鐵及巴士燈箱廣告等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2011年8月底

時間：由上午/中午 12時0分至上午/下午 5時30分

地點：東頭邨逸東樓地下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約 5,100 人次
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 | <u>10-20</u> 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 | <u>1000-2000</u> 人次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 | _____ 人次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 | <u>40</u> 人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 | <u>---</u> 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_____ 人 |
| (b) 不收費 | <u>30-40</u> 人 | | |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200-300人)
*邀請全港 18 區「健康城市」及「安全社區」成員參加 _____

12. 計劃對象：

-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
 老人 兒童及家長
 青少年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租用音響	---	---	\$3,600	\$3,600	---	---	
2.	租用主舞台 18 x 25 x 2 尺	---	---	\$3,000	\$3,000	---	---	
3.	主舞台背幕及 場地佈置	---	---	\$7,000	\$7,000	---	---	
4.	典禮儀式物資	---	---	\$5,000	\$5,000	---	---	包括電動氣壓式 碎花紙炮、亮 燈、拉杆儀式箱 及配套等，主禮 時間約 20-25 分鐘
5.	租用攤位帳篷 2M x 2M	\$400	5	\$2,000	\$2,000	---	---	
6.	攤位製作及津貼	\$800	5	\$4,000	\$4,000	---	---	
7.	租用座椅	\$10	200	\$2,000	\$2,000	---	---	
8.	臨時幹事(全職)	\$9,000/月	1 人 x 2 個月	\$18,000	\$18,000	---	---	
9.	臨時幹事(兼職)	\$40/小時	10 人 x 10 小時	\$4,000	\$4,000	147%	---	
10.	義工津貼	\$50	40 人	\$2,000	\$2,000	---	---	因活動於室內、 外同時進行，需 要較多的工作人 員
11.	司儀費	\$500	2	\$1,000	\$1,000	---	---	
12.	表演費	\$600-\$1,000	10	\$10,000	\$10,000	---	---	包括：舞蹈、唱 歌、短劇等表 演，約 2-2.5 小時
13.	4 色 A3 海報 見註	\$4	1,000	\$4,000	\$4,000	---	---	
14.	4 色請柬連封套	\$6	1,000	\$6,000	\$6,000	---	---	寄予黃大仙區內 團體、區議員等
15.	橫額 8 尺 x3 尺 見註	\$250	40	\$10,000	\$10,000	---	---	
16.	廣告 見註	---	---	\$40,000	\$40,000	---	---	港鐵燈箱及 巴士燈箱
17.	郵票	\$1.4	1,300	\$1,820	\$1,820	---	---	
18.	攝影	\$400	1	\$400	\$400	---	---	

19	錄影	\$1,000	1	\$1,000	\$1,000	---	---	將製作用 5-6 隻 VCD/DVD，作存檔及於舉辦相關的活動時播放
20	第三者責任保險	---	---	\$2,500	\$2,500	---	---	
21	接待處用品	---	---	\$2,000	\$2,000	---	---	
22	主禮嘉賓紀念品	\$250	8	\$2,000	\$2,000	9%	---	以環保原則為主
23	協辦團體紀念品	\$150	10	\$1,500	\$1,500			
24	宣傳包(紀念品)	\$5	2,000	\$10,000	\$10,000	---	---	常用電話號碼咭片+紀念品給予黃大仙區居民，於活動當天早上至結束前於資源中心附近派發
25	雜項	---	---	\$7,180	\$7,180	---	---	
				總額：	\$150,000	\$150,000	---	---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備註：*由於本會的資源中心將為長期及持續於區內發放有關安健的資訊，如讓區內居民得悉資源中心資料及其活動，能更有效將有關安健訊息傳遞，故宣傳開支超過總數的百分之十，可考慮是否批核。
 即 22 13+15+16 = \$54,000 (36%)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有限公司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HEALTHY & SAFE CITY COMPANY LIMITED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\$75,000

日期： 6 月底/2011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 鄧鳳琪*先生/女士 </u> (英文) <u>Ms TANG Fung-ki, Ivy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 鄧鳳琪*先生/女士 </u> (英文) <u>Ms TANG Fung-ki, Ivy</u>
職位： <u> 義務秘書 </u>	職位： <u> 義務秘書 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 3517 3868 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 3517 3868 </u>
傳真號碼： <u> 3517 3688 </u>	傳真號碼： <u> 3517 3688 </u>
電郵地址： <u> tangfk@ha.org.hk </u>	電郵地址： <u> tangfk@ha.org.hk 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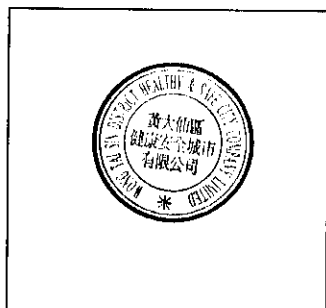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： 鄧鳳琪女士

職位： 義務秘書

簽署： 鄧鳳琪

日間聯絡電話^註： 9444 6431

日期： 16-5-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黃可宜

電話：9444 6431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如對區議會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聯絡
(電話：3143 1130)。

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(電話：3143 1107)。

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

2. 通訊地址 : 同上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

3. 電話 : 9444 6431 4. 傳真 : 3517 3688

5. 成立日期 : 2007 年 8 月 30 日

6. 本機構是 :

✓ 根據《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
✓ 為 黃大仙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<u>社區贊助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_____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機構服務宗旨 : <u>於黃大仙區內推廣健康及安全訊息</u>		
服務對象 : <u>黃大仙區居民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：鄧鳳琪女士 職位：義務秘書 電話：3517 3868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 傳真：3517 3688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黃可宜 職位：執行幹事 電話：9444 6431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 傳真：3517 3688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「國際安全社區」確認 典禮暨「有『營』食客」 嘉年華	29/1/2011	\$200,000	
2. 嚮應世界衛生日-社區 防跌千歲太極嘉年華	10/4/2010	\$70,000	
3.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-社區診斷(第二階段)	4/2010-8/2010	\$130,000	